

#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

台经信技创〔2022〕33号

---

##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 台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经信（科）局、台州湾新区经科局：

根据《台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（台经技〔2007〕15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要求，现就2022年台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请认定对象

台州市范围内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条件的工业企业；高技术服务企业可参照《管理办法》申请认定。

### 二、申请认定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

1、《台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》（参照《管理办法》附件5编制）；

2、《台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》（《管理办法》附件 3）和评价表附表，相关证明材料；

3、按《台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标准》（附件 1）填写自评打分表；

4、企业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。

以上材料按序装订成册，报所在地经信主管部门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、台州湾新区）经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予以核实，提出初审意见后，于 4 月 15 日前行文将企业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各一份报送台州市经信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要求更名或变更企业技术中心依托企业的单位，请企业技术中心依托企业提出更名或变更申请，并附相关工商注册变更证明材料，经当地经信部门审核同意后在行文时一并上报。

五、申请认定企业对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申请报告编写提纲及相关表格可到台州市经信局网站（[jxj.zjtz.gov.cn](http://jxj.zjtz.gov.cn)）下载。

联系人：卢小萍，电话：88510562，电子邮箱：137235087@qq.com。

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
2022年3月14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